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监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内控管理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内控管理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股票，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701,100 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计税价格为 6.87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 9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是否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变更、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进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以往年度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库存股）的平均成本。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账户上库存股数量为 25,647,039 股，回购平均成本价为 8.08 元/股。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4,152,059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并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2709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3,548,636.72 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和现金发放部分后的年度激励奖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4,152,059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计税价格为 8.08 元/股。

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 96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何坤皇先生、李斌先生、钟媛女士、陈晨科先生、徐政雄先生、刘延东先生、钟华胜先生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参与对象同时参与了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第二期、第三期、第五期、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第二期、第三期、第五期、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成员一致，因此，第二期、第三期、第五期、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将合并计算。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 4,152,059 股，受让价格为 8.08 元/股，受让价格高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4-01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 689 人，实际出席持有 687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3,475,474.38 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9.7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3,475,474.3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为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钟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钟剑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赖宏飞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3,475,474.3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标的股票；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4）决定和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5,474.3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概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610Z0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072,551.3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270,164.1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0,382,817.7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0,646,277.06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 374,229,47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86,188,722.41 元。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讨论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8,952,079.2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3 月 28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义先生配偶的妹妹何涛女士及何涛女士控制的企业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世家”）发生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和写字楼管理服务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9.3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及禾润世家发生的上述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35.79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何涛	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按市场公允价格	201.77	50.44	208.2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禾润世家	写字楼管理服务	按市场公允价格	27.53	6.88	27.53
合　计				229.30	57.32	235.7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	何涛	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208.26	215.65	1.59	-3.43	注 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禾润世家	写字楼管理服务	27.53	27.53	4.83	0	
向关联人提供进口业务代理服务	禾润世家	进口业务代理	0	1.07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进出口业务代理服务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系因关联人禾润世家进出口业务调整，暂停与公司合作。关联人禾润世家暂停进出口业务代理服务，该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经查核，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存在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及禾润世家发生的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写字楼管理服务和进口业务代理等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41.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何涛

何涛女士，1974 年生，从 2000 年起在成都市从事家具代理和经销，2008 年起开始租赁公司商铺从事品牌家具的经销。

经核查，何涛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禾润世家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3JN4H

法定代表人：何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A 座 22 楼 A2213-A2218 号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家具、灯具、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禾润世家非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禾润世家总资产为 2,927.64 万元，净资产为 677.2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3.69 万元，营业利润为 333.878 万元，净利润为 34.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涛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义配偶的妹妹，同时也是禾润世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涛及禾润世家定义为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及禾润世家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经营状况、历年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实质的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与同一卖场其他商户价格一致。

（2）交易价格：租赁面积×每平方米租赁和服务费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季度预付租赁和市场服务费，按月结转收入。

2、写字楼管理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与同一写字楼其他商户价格一致。

（2）交易价格：写字楼面积×每平方管理服务费。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季度预付，按月结转收入。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

（1）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公司预计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将与何涛续签租赁和市场服务协议。

（2）写字楼管理服务：

成都富美实业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预计成都富美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将与禾润世家续签服务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预计向何涛和禾润世家提供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和写字楼管理服务等，主要基于其有多年从事家居经销的经验，在与公司的多年合作中，始终能够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所经销的家居品牌能够帮助公司提升卖场品位和档次。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必要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公司与何涛签订的《人市经营合同》；

6、公司与禾润世家签订的《企业管理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0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为 87 万元，如公司业务需要审计事项相关费用双方商议确定。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股，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卫宁健康、尚纬股份、共同管业、爱客信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超，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尚纬股份、富森美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春蓓，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富森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铜陵有色、铜冠铜箔、芯瑞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股、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超、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春蓓、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相关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0%。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0%。

本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费用为 2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7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薪酬结构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主要根据岗位价值、重要性、工作强度、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基本薪酬按月支付。

2、绩效奖励

绩效奖励是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业绩为依据，结合个人工作表现、工作成绩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于年终一次性提取和发放。

二、年度薪酬标准

（一）2024 年公司董事（含兼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董事长：薪酬为 270-360 万元/年（税前）；

副董事长：薪酬为 270-360 万元/年（税前）；

董事兼总经理：薪酬为 270-360 万元/年（税前）；

董事兼副总经理：薪酬为 60-140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96,000 元/年（税前）。

（二）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

监事会主席：薪酬为 48-80 万元/年（税前）；

职工代表监事：薪酬为 30-80 万元/年（税前）；

监事：薪酬为 30-80 万元/年（税前）。

（三）2024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为：

总经理：薪酬为 270-360 万元/年（税前）；

副总经理：薪酬为 60-140 万元/年（税前）；

财务总监：薪酬为 60-140 万元/年（税前）；

董事会秘书：薪酬为 60-140 万元/年（税前）。

三、其他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超额完成公司绩效考核目标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结合实际贡献，给予特殊奖励，特殊奖励后的薪